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5日以邮件及直接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0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梁国智先生、张圣平先生、孙进山先生、张钦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海通恒信并回租使用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36个月。

为便于公司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、副总经理李斌先生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进行融资租赁的一切事务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11 日